

## 申請勞保職業傷害準備資料

- 1. 【傷病給付申請書】被保險人簽章處蓋印及填寫詳細事故經過說明
- 2. 【雇主及目擊者證明書】工作處發生職災（非通勤職災）
- 3. 若為上下班或公出途中之事故（通勤職災）需附：
  - 【服務公司證明書】
  - 【上下班公出途中傷害證明書】  
(正面詳填+背面路線圖標註-出發地/目的地/事故地/經由路徑)
  -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【登記聯單】影本
  - 事故發生時騎乘之車種【駕照】正反面影本
  - 往返客戶處途中事故需另附【洽公相關佐證資料】(客戶說明函、合約影本…)
- 4. 索取職災門診或住院單者須另填寫【職業傷病醫療書單調查表】  
(職災醫療給付為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及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半數之補助，若先行索取職災單但後續並未通過勞保局傷病給付者，需繳回原醫療給付，建議待療程告一段落時，以醫療核退與傷病給付一同申請)
- 5. 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退回者需另填寫【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】及檢附相關醫療收據
- 6.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【診斷證明書】  
(含事發當日及後續不能工作就診期間)
- 7. 若事故發生當日未立即就醫者需另檢附【本人說明函】
- 8. 被保險人【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】

“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70條規定

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，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2倍罰鍰外，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”

更多的職災相關資訊，都在這裡 

